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7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6,83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决议日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进行单独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一韩之新及其配偶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其他少数股东资产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进行单独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9,250 万元。具体担保条款以担保人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合同 为准。

关联董事宋朝阳、傅天年回避该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二期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吸纳当地研发人才资源和发挥相 关运营成本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效率,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和核心竞争优势,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设立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7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6,83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相互担保的双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时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明光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三友电器(北美)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2)相互担保的被担保人皆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相互担保系配合各主体日常经营的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相互担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相互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3)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会议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友联众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信达证券对三友联众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8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773,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295.3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78.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7-5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日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募投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32,574.81	38,994.66	33,175.50	85.08%
2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8,703.78	8,703.78	5,065.65	58.20%
3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7,029.73	7,029.73	5,148.20	73.2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5,750.00	15,837.50[注]	100.00%
	合计	61,308.32	70,478.17	59,226.85	83.91%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中的 87.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二期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人员流动、物流运输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设备引进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经综合考虑、论证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适当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将为后续的产能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源,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进行的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8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议案 2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传真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必须按要求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美艳

联系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号码:0769-82618888-8072

电子邮箱:ztb@sanyourela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932,投票简称:三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

1、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8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住所: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 10 号 1 栋 201 室

4、负责人:黄玉华

5、经营范围:磁性元件、电子元器件应用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设立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吸纳当地研发人才资源和发挥相关运营成本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次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3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1.8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部分或全部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5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41.80 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 预留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2.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141.80 万股
3. 本次实际授予人数:56 人
4. 预留授予价格:12.27 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中层管理人员(56 人)		141.80	15.41%	0.19%	全部授予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A	100%
B	
C	
D	80%
E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CDAA1B002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天味食品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1.80 万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 1,739.886 万元,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141.80 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1,598.08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125.60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 76,267.409 万元。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41.80